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朝政发〔2003〕3号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

《朝阳区特殊困难人员扶助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规范特殊困难人员扶助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等各项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朝阳区特殊困难人员扶助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朝阳区特殊困难人员扶助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民政部《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北京市民政局《关于加强经常性捐助活动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为严格规范特殊困难人员扶助金（以下简称扶助金）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工作程序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扶助金的组成：

（一）区政府财政专项拨款；

（二）党政机关、企业、丰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捐款；

（三）公民个人的捐款。

第三条 扶助金的筹集坚持政府主导、自愿捐助、量力而行、不搞摊派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成立区扶助金评议管理小组（以下简称评议管理小组），由区主管领导任组长，区委宣传部、区农委、区教委、区街办、区文明办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局、区劳动保障局、区残联等单位组成，负责扶助金的筹集、管理、审批工作。评议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区捐赠中心，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区户口，因临时性、突发性、特殊性或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生活特殊困难而自身无力解决的人员。

第六条 扶助金申请、审批、发放程序：

（一）属于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人员，由本人提出申前，并填写“朝阳区特殊困难人员扶助金申请审批表，报户口所在地的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或乡政府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或乡政府初审同意后，报区捐赠中心复审，由区捐赠中心提出救助方案，报评议管理小组审批。

（三）对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扶助1次。根据扶助金筹集情况及特殊困难人员困难程度，由评议管理小组确定扶助金额。

（四）因突发原因需要紧急救助的，由评议管理小组办公室视具体情况先行审批，批准金额不得高于2万元，并及时按规定补办相关报批手续。

五）扶助金由区捐赠中心具体组织发放。

第七条 严格加强扶助金的管理，保证扶助金的安全运转。

（一）各单位筹集的扶助金可直接交到所在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、乡政府的接收捐助工作站，由各接收捐助工作站统一汇入捐赠中心专户。也可指定专人与区捐赠中心商定捐款方式、捐款时间。

（二）区捐赠中心负责向社会公布捐款专用账号及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、乡政府接收捐助工作站的地址、电话、工作时间。

（三）接收捐赠使用全市统一印制的接收捐赠登记表、接收捐赠证明并开具捐款专用发票，做到账目、证明、收据一致。扶助金由区捐赠中心按捐款单位专户记账。

（四）建立完善的监督、检查机制。区捐赠中心负责监督、检查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、乡政府的接收捐助工作站对扶助金的接收、登记等工作；评议管理小组负责监督、检查区捐赠中心对扶助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评议管理小组每年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扶助金的筹集、使用情况，并将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未经区政府批准，任何区属单位不得向社会筹集资金并建立账号，不得留存捐款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挪用、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